

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章 程



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4年修订

目 录

大赛章程	1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6
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14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	19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	22
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比赛规则.....	24
“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规则.....	28

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年）》，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和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建设，规范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组织与实施，根据《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2022年修订）》《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凉山州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是一项面向全州中小學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选拔和科技教育成果展示与交流的重要活动，是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州级赛事。

第三条 大赛宗旨：激发全州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弘扬科学精神，培养青少年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树立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促进全州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开展和科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研潜质、创新精神和爱国情怀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主办单位为凉山州科协、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团州委、妇联、关工委。其职责是：负责全州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对获奖者进行表扬和奖励，指导基层创新大赛的开展。

第五条 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是全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发起者，由主办单位共同协商组成，包括荣誉顾问、主任、副主任、委员。主办单位授权凉山州科协以该组委会的名义组织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凉山州科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其职责是：负责制定和修订创新大赛章程和规则，负责全州创新大赛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工作，确定活动内容、活动时间和地点，负责全州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组成。

第六条 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负责聘请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成员若干名。凉山州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和评审规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

第七条 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设主任1名、成员若干名。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结果具有最终裁定权；负责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及内容的质疑投诉，负责组织专家核查涉嫌违规的作品和问题，在必要时对被质疑作品的作者、指导教师及所属学校等进行质询。

第三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八条 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县（市）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管理工作应坚持科学、规范、高效、务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依据竞赛章程组织全州创新大赛，定期培训各县（市）级大赛组织工作者，指导县（市）级组织好赛事。

第十条 县（市）级大赛是全州创新大赛的基层赛事，由各县（市）州科协、教体科局等单位牵头，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参照州级大赛章

程制定本县（市）大赛规则，并按照规则组织县（市）级大赛，接受州组委会办公室的检查指导。

第十一条 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每年举办一届，终评决赛和成果展示交流活动于每年12月中上旬举办，由县（市）级组织机构承办。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每年5月下发下一届大赛通知，公布申报名额。县（市）级组织机构应按照分配名额及有关要求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州创新大赛。

第四章 大赛内容和方式

第十三条 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分为青少年和科技辅导员两个板块，活动内容包括竞赛活动和展示活动两个系列。竞赛活动包括中小學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展示活动包括少年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比赛。

第十四条 全州中小學生和科技辅导员根据每年竞赛规则，提交相关作品参赛；主办单位组织专家评委按相关竞赛规则对参赛作品和参赛者进行综合测评，评定出获奖者，给予表扬，颁发获奖证书；主办单位组织优秀参赛作品及选手进行成果展示和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由主办单位和组织委员会设立大赛等级奖；鼓励和吸纳社会相关组织、机构设立大赛专项奖。

第五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六条 全州在校中小學生均可提交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作品参赛；全州中小學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提交科技辅导员科

技教育创新成果作品参赛。

第十七条 参加州级大赛的参赛者和参赛作品应符合大赛规则限定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的学科和作品分类进行申报和提交申报材料。申报者、指导教师及所在学校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申报作品符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规范，相关科研资源获取合规。

第十八条 各县（市）应认真组织开展县（市）级大赛，规范开展评审工作，对参赛作品及选手进行把关，严格按照分配名额遴选优秀作品参加州赛。县（市）级主办单位应将评审方案、评分标准、评委会名单、评审结果、评审工作总结报州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州赛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采取资格审查、材料初审、专家问辩、现场展示的方式，对参赛选手的科研潜质、创新素养、研究过程和作品水平进行综合考察之后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于终评活动结束后进行不少于一周（七个自然日）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内，对获奖名单有异议，可向州大赛组委会进行实名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州大赛组委会将依法进行核查和反馈。

第二十条 对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申报的作品必须通过材料审阅、问辩等评审环节；每个类别评审组必须由2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组成，并严格按评审程序和评审规则进行评审；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审工作，不得泄露评审方面的保密信息，不得散布未公开发布的消息。

第六章 竞赛（比赛）规则

第二十一条 州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全省创新大赛活动内容和规则，制订全州创新大赛各项竞赛（比赛）规则，包括中小學生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比赛规则。（详见附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完全按照本章程参加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其所有的参赛行为都受本章程约束。参赛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及学校、家长等必须服从评审委员会的决议，否则将取消有关获奖资格。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

1.参赛者申报的项目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

2.参赛者申报的项目所包含的任何文字、图片、图形、音频或视频资料，均受版权、商标权和其它所有权的法律保护，未经参赛者同意，上述资料不得公开发布、播放。

3.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项目进行作品汇编的出版、发行以及授权进行公益使用等。

第二十四条 免责声明：

1.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不能控制的原因影响到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举办，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尽力减少因此而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2.为了维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主办单位建议参赛者在参赛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否则，由此给参赛者造成的损失，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因参加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由参赛者承担，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并在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网站（<http://www.lszkx.cn>）上发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竞赛（比赛）规则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本规则参照《四川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2022年修订）》制定，适用于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作品竞赛参赛者申报和竞赛评审工作。州级和县（市）及以下竞赛应遵循本规则参赛及开展组织工作。

一、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

1. 参赛学生须为国内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国际学校）。每个参赛学生（包括集体作品的学生）在一届大赛中，只能申报一个作品参加科技创新作品竞赛。

2. 参加州级竞赛学生须由县（市）组织单位在县（市）级竞赛获奖学生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须符合州级竞赛规则和各项申报要求。

3. 参赛者须承担申报作品全部或主体研究工作。小学生作品选题原则上需与日常生活相关。

4. 参赛作品须在终评活动当年12月31日前两年内完成。

5. 集体作品要求：

（1）集体作品的申报者不得超过3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指同一城市或县域）、同一学段（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的学生合作作品。

（2）集体作品不能在研究过程及参赛中途加入新成员。每名成员都须全面参与、熟悉作品各项工作，合作、分担研究任务，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为所有成员共同完成。

(3) 集体作品在申报时，所有成员的信息资料均应在申报表中填写，并在研究报告中说明每名成员的分工和完成的主要任务。

(4) 同一竞赛周期内，集体作品和个人作品不能进行相互转换。

6. 作品分类：按照创意来源和专业程度，参赛作品分为 A、B 两类：A 类作品指选题专业性较强，且需具备较为深厚的专业基础，并在专业实验室或专业机构完成的作品；B 类作品指选题源于日常生活，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小学生原则上只能申报 B 类作品，如申报 A 类作品，将按中学生评审标准参赛。

7. 参加过往届创新大赛的作品，如再次以同一选题参赛，须以新的研究成果申报且研究时间持续一年以上。

8. 每项参赛作品可有 1-3 名指导教师，对学生开展研究给予辅助性指导。指导教师应了解并遵守竞赛规则，在申报时签署《诚信承诺书》，对学生参赛作品的真实性、研究过程的科学性 & 学生遵守科技实践活动行为规范的情况负责。如指导教师与参赛学生有亲属关系，应在申报时如实填写。

9. 参赛学生开展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须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10. 参赛学生在开展研究的各阶段应自觉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参赛作品应反映申报者本人的研究工作，对于指导教师或他人协助完成的内容要进行明确说明。

(二) 不接受的申报

1. 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

害公共利益。

2. 研究内容不利于中小學生心理或生理健康发展。

3. 作品存在抄袭、成人代做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4. 小学生作品出现伤害或处死实验动物、涉及有风险的动物、植物、微生物、病原体、离体组织、器官、血液、体液，以及有毒有害的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放射性原材料等物质的相关研究。

5. 中学生作品涉及脊椎动物实验或有潜在危险的病原体、生物制剂、化学制剂、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原材料等相关研究，不符合相关实验操作规程，未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完成。

6. 其他不符合申报作品要求（参见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要求）的作品。

（三）学科分类

1. 小学生作品

（1）物质科学：研究、发现生活中的物质及其运动、变化的规律。

（2）生命科学：观察、研究自然界的生命现象、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各种生物之间及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自然资源与资源再生、自然环境保护等。

（4）技术：将科学、技术应用于日常生活，综合设计或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行为与社会科学：通过观察、实验和调查的方法研究人或动物的行为与反应，人类社会中的个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

2. 中学生作品

(1) 数学：代数、几何、概率、统计等数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相关应用。

(2) 物理与天文学：力学、电磁学、光学、热学等物理学科及天文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3) 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等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4) 生命科学：动物学、植物学等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的实验研究或理论分析。

(5)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相关的理论研究和探索。

(6) 工程学：机械、电路等工程技术领域相关研究和应用。

(7) 环境科学：水土保持、气候变化、生态保护等环境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8) 行为和社会科学：针对特定社会现象、事件或问题开展的调查和研究。

(四)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完整填写当届大赛申报书。

2. 查新报告：每名申报者应在作品研究开始前和申报参赛前对作品选题和研究内容进行查新检索，并至少提交 1 份真实、规范的查新报告。

3. 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实验过程和结果、分析和讨论、研究结论等）及参考文献。研究报告中凡引用他人已公开发

表的研究方法、数据、观点、结论或成果等，必须规范引用，并在参考文献中列出；凡涉及他人协助完成的研究工作内容和相关成果，必须明确说明。

4. 作品附件：附件中须提交完整、真实的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用于证明学生的研究过程和对主要创新点的贡献。附件可适量提交研究作品相关的辅助图片，如作品中有实物模型，则需提交时长不超过1分钟的视频资料，用于证明和演示实物模型的功能和创新点。入围终评的作品，必须同时在终评问辩现场向评委提供所有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并现场展示研究报告中提到的主要创新点。

5. 诚信承诺书：参赛学生、指导教师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研究过程和成果取得符合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并分别在指定位置签字确认，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6. 证明材料：作品涉及下列内容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1) 依托专业研究机构或实验室开展研究的，需在实验开始前获得该机构或实验室主管部门/单位的许可，并在申报时提供确认或批准依据。

(2) 医疗保健用品，由省级以上相关医疗科研部门开具临床使用鉴定。

(3) 动物、植物新品种，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开具证明，证明确为培育和发现的新品种。

(4) 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由省级以上林业等管理部门开具证明，证明作品在研究过程没有对动、植物造成损害。

二、评审

（一）评审标准

评审重点考察参赛学生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素养。组委会将组织州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科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维度评审。

1. 科研潜质：参赛学生对科学具有浓厚的兴趣，对本人研究的成果具有强烈的分享意愿，具有一定的科学素养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学生对于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方法有一定理解，基础科学理论和知识掌握扎实、运用准确。

2. 作品选题：作品选题符合青少年认知能力和成长特点，研究方法和研究技术合理可行，实验材料和仪器设备能够合规获取和使用。

3. 作品水平

（1）创新性：作品的立意、提出的观点以及研究的方法等方面有新意、有创见。分析问题、实验设计、技术路线、数据处理方法独特。

（2）科学性：作品符合客观科学规律，立论明确，论据充分；研究方法和技术方案合理。

（3）完整性：作品已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有足够的科学研究工作量(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原始实验数据和研究日志等记录规范、资料齐全，研究和分析数据充分，有说服力。

（4）实用性：作品成果能够进行实际应用，能够对经济社会发展或生产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4. 研究过程：学生具备开展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能够理解作品相关的基本科学原理和概念，掌握或了解涉及的研究方法和关键技术。学生是作品创新点提出、实施和验证的主要贡献者，对研究核心问题的理解和回答清晰准确；能够意识到研究的不足之处和局限性。

5. 现场表现：学生现场问答逻辑清晰、语言得当；作品展示结构合理、条理清晰；展板内容齐全,设计新颖别致,有一定制作工作量；展示资料齐全，作品展示效果好。

6. 小学生作品重点考查：作品选题是否符合选手年龄段的思维方式、知识结构和实施能力；对于调查、实验、制作、求证等科学探究方法的应用；收集和获取证据、整理信息、分析数据、得出结论的能力；作品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

7. 集体作品考察团队合作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合理，每个成员均对作品的完成有实质贡献；作品成果是所有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问题或缺失，申报者可在组委会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如发现参赛者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问题，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资格。

2. 初评：通过资格审查的作品进入初评。由州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初评阶段不收实物作品，评审专家将通过审阅申报材料的方式淘汰不符合获奖标准的作品。初评阶段评选约 60-80%青少年参赛作品入围终评。

3. 终评：入围作品必须由参赛者带实物参加终评决赛，项目评审包括公开展示、项目问辩，参赛者因故未参加终评决赛，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大赛组委会选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科专家组成终评评审委员会，以多环节、多元化评价方式对参赛学生的科研潜质、基于多对多交流的综合素质和参赛作品的创新素养进行综合评定，获奖等次将根据综合成绩确定；专项奖由设奖单位评选，专项奖评审原则不得与大赛评审原则相悖。

4.公开展示与交流：参赛学生需参加大赛终评展示期间组织的公开展示、公众讲解和学生交流等活动。由组委会提供标准规格展位和展板，由参赛学生自行设计展板内容和安装布设。

5.公示：入围终评和获奖作品名单在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网站（<http://www.lszkx.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向组委会进行实名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及联系方式。

6.公布获奖名单。以主办单位名义发文，公布获奖名单。

三、表扬奖励

青少年科技创新作品奖项分等级奖和专项奖。入围终评作品的等级奖获奖比例约为80%，其中，一等奖15%、二等奖35%、三等奖50%，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专项奖由设奖单位进行表扬，颁发证书、奖金或奖品等。

四、监督和违规处理

大赛评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竞赛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对涉嫌违规问题进行核查。

参赛期间（包括申报、初评、终评、公示阶段），出现对参赛作品的质疑或投诉，评审监督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属实，将取消参赛或获奖资格。

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规则

本规则参照《四川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2022年修订）》制定，适用于凉山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参赛者申报和竞赛评审工作。

一、参赛人员和作品要求

（一）参赛人员

1. 参赛人员为中小学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以下统称“科技辅导员”）。

2. 参加州级竞赛的科技辅导员须由县（市）级组织单位在县（市）竞赛获奖科技辅导员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须符合州级竞赛规则和各项申报要求。

（二）参赛作品

1. 在同一届大赛中，每名参赛科技辅导员只能申报一项作品，只接受个人作品申报。参赛作品须在终评活动当年12月31日前两年内完成。

2. 作品分类：

参赛作品分为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两类。

（1）科教制作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或改进的为科技教育教学服务的教具、仪器、设备等。作品按学科分为物理教学类、化学教学类、生物教学类、数学教学类、信息技术教学类和其他。

（2）科教方案类作品是由科技辅导员本人设计撰写的科技教育活

动或教学的预设方案,须是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

3. 不接受的作品申报

(1) 作品内容或研究过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2) 作品存在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问题。

(3) 涉及食品技术、药品类的作品。

(三)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完整填写当届大赛发布的申报书。

2. 书面报告: 必须是独立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

科教制作类研究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 并附实物照片或设计图等:

(1) 作品的教学用途与应用场景。

(2) 作品的科学原理和应用方法。

(3) 作品的改进点或创新点。

(4) 作品的其他介绍。

科教方案类报告须包含以下内容的文字介绍:

(1) 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2) 方案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3) 方案的主体部分:

a. 活动内容、过程和步骤

b. 难点、重点、创新点

c. 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

d. 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

e. 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

f.效果的评价标准与方式

(4) 活动已开始实施或已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

二、评审

(一) 评审标准

1. 科教制作类

(1) 思想性：作品及研制作品的过程体现出正确的价值观，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符合科学伦理。

(2) 科学性：作品以先进的科学理论或事实作依据，研究方法正确，研制过程符合逻辑，比现有成品更趋合理。

(3) 创新性：解决了前人没有解决或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与现有成品相比，或方法不同，或路线不同，在材料、工艺、手段等方面有显著进步。

(4) 实用性：与社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有社会、经济效益或教育教学效果，在对青少年进行科学教育方面有显著进步，具有推广前景。

2. 科教方案类

(1) 科学性：方案所述概念和原理不违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学等所涵盖的基本规律；符合科技教育活动的基本规律。

(2) 教育性：方案的活动目标明确，并与实现方法和手段相匹配；能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促进青少年主动学习，有利于青少年体验和科学、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能让青少年有较大的思考和实践空间、经历科学探究的完整过程，能启发青少年对科技发展与人类生活、社会发展关系的思考。

(3) 创新性：方案体现先进的科技教育理念；内容、过程或方法设计有创意；教学或活动构思新颖、巧妙、独特；善于运用新技术手段。

(4) 可行性：符合方案所覆盖对象的知识、能力和认知水平；具备方案实施的必备条件；符合当地科技、教育、经济和社会水平，便于在科技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不增加青少年的负担。

(5) 示范性：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能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科技教育诉求；着重解决青少年现实生活中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便于推广普及；方案写作规范，逻辑清晰，重点难点表述清楚。

(6) 完整性：活动过程连续、完整；实施步骤、阶段清晰、明确；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及问题有预估和解决措施。

(二)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问题或缺失，申报者可在组委会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补充；如发现参赛者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行为规范问题，经省级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取消相关人员参赛资格。

2. 初评：通过资格审查的作品进入初评。由州级评审委员会负责，初评阶段不收实物作品，评审专家将通过审阅申报材料的方式淘汰不符合获奖标准的作品。初评阶段评选出约80%作品入围终评。

3. 终评：终评阶段，评选产生当届创新大赛等级奖和专项奖。终评评审采取现场问辩的形式。入围终评的参赛者须由本人参加终评现场问辩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现场问辩活动，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参赛科技辅导员在终评期间应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的各项组织纪

律和赛程安排。如出现违纪行为，经大赛监督委员会和评审评委会研究，视具体情况核减作品得分。

4.公开展示与交流：参赛教师需参加大赛终评展示期间组织的公开展示、公众讲解和交流等活动。由组委会提供标准规格展位和展板，由参赛学生自行设计展板内容和安装布设。

5. 公示：入围终评和获奖作品名单在凉山州科学技术协会网站（<http://www.lszkx.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向组委会进行实名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及联系方式。

6.公布获奖名单。以主办单位名义发文，公布获奖名单。

三、表扬奖励

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奖项分等级奖和专项奖。入围终评作品的等级奖获奖比例约为80%，其中，一等奖15%、二等奖35%、三等奖50%，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专项奖由设奖单位进行表扬，颁发证书、奖金或奖品等。

四、监督和违规处理

大赛评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竞赛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对涉嫌违规问题进行核查。

参赛期间（包括申报、初评、终评、公示阶段），出现对参赛作品的质疑或投诉，评审监督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属实，将取消参赛或获奖资格。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

一、学科分类

(一) 物质科学：研究物质及其运动和变化规律。

(二) 生命科学：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三) 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事物和规律，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四) 技术与工程：技术创新；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综合设计与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五) 其他：不属于上述四类学科的其他科技内容的实践活动。

二、活动要求

(一) 申报的科技实践活动应是青少年以团体（如：小组、班级、社团、研究活动小组、年级、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等）名义，在课外活动、研究性学习或社会实践活动中，围绕某一科技主题开展的具有一定科普教育意义的集体活动。

(二) 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符合以下原则：

1. 亲历性：学生亲身体会和实践

2. 自主性：以学生为活动主体

3. 协同性：广泛的社会合作和参与

4. 整合性：帮助学生形成对科学、技术和社会的整体认识，发展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三) 活动目的明确，有完整的活动计划或方案（包括活动目标、

器材或材料、活动内容、组织实施方法、总结交流方法等)。

(四) 按照活动计划或方案完成了活动并进行了交流总结。

三、申报

(一) 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申报者：在校中小學生（包括中等师范学校、专业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均可以团体名义将其参与或组织的科技实践活动申报参赛。

(二) 申报材料

申报书、科技实践活动报告一式一份。

活动报告字数应在1万字以内，由活动组织者（或主要参与者）以文字形式，将活动选题、设计、准备、实施、成果、总结、反思或建议叙述清楚。可附相关图片、学生活动成果或体会、有关活动成效和评估报告或新闻报道等。

原始材料（活动记录、照片、录像等）和新闻报道材料等作为附件上报，涉及的活动记录、调查问卷等数量较多的，提供几份比较典型的即可，不需全部提交。

四、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

(一) 评审标准

1. 示范性：活动选题、活动设计理念和组织形式有创新和示范作用。
2. 教育性：活动内容和形式符合参与学生的学习发展需求，促进学生科学素质提高，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3. 完整性：活动计划和活动报告清晰完整。

(二) 评审程序

根据规则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参赛活动可进入评审。评委对参赛活动进行评审，确定获奖等级。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抄袭，则取消参赛资格。

五、表扬和奖励

在资格审查、初评环节淘汰 20%，入围作品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35%，三等奖 50%。获奖者由大赛组委会进行表扬，颁发获奖证书。一等奖作品将在大赛终评展示会上进行展示。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规则

科学幻想绘画是指少年儿童通过对未来科学发展的畅想和展望，利用绘画形式表现出未来的人类生产、生活的情景。

一、申报者

创新大赛举办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凡年龄为 5-14 周岁的少年儿童，独立完成相应科幻画作品，均可向当地竞赛组织机构申报参赛。

二、参赛作品要求

(一) 参赛作品的艺术形式包括：油画、国画、水彩画、水粉画、钢笔画、铅笔画、蜡笔画、版画、粘贴画、电脑绘画。绘画风格及使用材料不限，但不包括非绘画类的其它美术品与工艺品。

(二) 参赛作品一律在规格为 4K 的纸质或是其它材料上绘制。作品要求干净、整洁。

(三) 所有作品绘制完成后，均需按要求拍摄成电子版照片，并保存好原始作品。

(四) 参赛作品限个人作品，即由作者本人独立完成的作品。不接受集体作品参赛。

(五) 参赛作品不得抄袭他人作品，违者一经发现，将被取消资格。

(六) 凡有下列情况，不予参赛：非绘画类的美术品与工艺品；画幅尺寸不符合规定；引入神鬼迷信故事内容等。

三、评审

(一) 资格审查

大赛组委会将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将获得评审资格，超过年龄的一律按淘汰处理。

(二) 评审标准

- 1、想象力：选题、创意和新颖程度。
- 2、科学性：科学依据、逻辑思维。
- 3、绘画水平：画面设计、色彩处理、绘画技巧。

四、申报要求及申报程序

各县（市）对参赛作品进行初评后，根据有关标准和名额分配，向州组委会申报和推荐。

申报材料包括：参赛作品、申报书一式2份（其中1份申报书贴于作品背面左上角）。

五、表扬和奖励

在资格审查、初评环节淘汰20%，入围作品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为一等奖10%，二等奖35%，三等奖55%。由大赛组委会进行表扬，颁发获奖证书。一等奖作品将在大赛终评展示会上进行展示。

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比赛规则

科学影像节活动旨在鼓励青少年学习和使用网络和多媒体技术，体验和掌握科学探究的方法与过程，培养青少年科学的情感、态度、价值观，促进科学影像类科普资源的创作与推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

一、参加对象

（一）全州各地在校的大学生（含高职）、高中生（含中职）、初中生和小学生均可以个人或团队方式参加活动。

（二）活动接受个人或集体申报。每项作品辅导教师不得多于2人，每项作品主创人员不得多于5人，不得中途换人，不得跨组别组队。在一届活动中，每个学生只能申报一个作品。

科普动画类作品原则上仅限大学生（含高职）、高中生（含中职）申报。

二、作品类别

以生活现象、科学现象或科学原理为创作选题，能够充分体现科学性、思想性、艺术性和教育性，且便于传播。分为科学探究纪录片、科学微电影、科普动画三类作品。

（一）科学探究纪录片：作品以真实的科学探究过程为内核，用科学方法和视角诠释科学内容，不能虚构，并能够以艺术的影视手段展现，引发人们对科学的思考。

（二）科学微电影：创作具有科学价值的剧情故事，要具备时间、地点、人物、主题和故事情节等要素，注重剧本的创作，使讲述的故事完整、生动，具有较高的观赏性。

(三) 科普动画：作者以简约、夸张、幽默的手法，围绕一个生活中的科学现象或抽象的科学知识，通过生动的情节用动画的方式表现出来。

三、作品要求

(一) 思想性：作品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文化传统、公共道德，符合民族政策，内容健康，主题鲜明。

(二) 原创性：作品由学生自主选题，亲自创作完成，无著作权争议。

(三) 科学性：作品须围绕活动主题，内容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在规律，论据充分，材料、数据、结果真实可靠。

(四) 完整性：作品须通过完整的声画要素表达理念、阐释科学。

四、作品标准

(一) 时长：科学探究纪录片时长 4-8 分钟，科学微电影时长 4-8 分钟，科普动画时长 2-4 分钟。

(二) 格式：作品采用 MP4 格式文件。画面比例为 4:3，分辨率为 720×576（像素）；或画面比例 16:9，分辨率为 1280×720（像素），建议视频码流（单位时间的数据流量）在 2000-2500Kbps 之间为宜。每项作品须提交作品封面图 1 张（jpg 格式，横版 4:3，分辨率为 640*480 像素，大小 1M 以内）和作品的创意设计宣传海报 1 张（jpg 格式，竖版 2:3，分辨率为 2000*3000 像素，大小 3M 以内）。

(三) 质量：作品画面清晰，层次分明，色彩自然，无跳帧、漏帧现象。声音和画面同步，音量适中，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作品配音应采用普通话，音质清晰。如内容需要采用方言或民族语言，须加同期字幕，字幕大小适中，不能出

现错别字。

（四）摄制过程与作品内容中，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不予评审：

- 1.有违法律法规、伦理道德、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的。
- 2.存在公共、人身安全隐患的。
- 3.有对动、植物造成恶意伤害的。
- 4.有对环境、文物造成损坏的。

五、评审标准

（一）科学（Science）——科学探究（探究选题与探究过程）。体现在探究选题的新颖性、探究方法的合理性、探究步骤的完整性、探究结论的创新性。一个完整的科学探究过程应包括观察与提问、猜想与假设、计划与组织、事实与证据、模型与解释、表达与交流等六步骤。

（二）技术（Technology）——多媒体技术（拍摄、剪辑、制作）。体现在青少年学习和应用多媒体技术进行科学影像作品拍摄、剪辑与制作的各方面技能，包括拍摄画面是否清晰，拍摄镜头是否稳定，以及在剪辑制作过程中，素材处理是否合适，配音配乐、字幕特效是否合理等技术。

（三）社会（Society）——人文精神（情感、态度、价值观）。体现在培养青少年科学的情感、态度、价值观，包括尊重事实、敬畏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热爱科学的情感和好奇心，合作的意识和乐趣，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动手实践的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了解社会，尊重劳动，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六、作品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材料：包括科学影像作品视频文件1份、申报书1份、参评作品著作权声明表1份，附件材料（作品创意说明、拍摄脚本或

解说词、活动经验或心得体会等)1套。

(二)作品上报:按名额分配择优上报作品。视频文件由各县(市)科协统一汇总拷贝在一个U(硬)盘里上报。

(三)作品评审:主办方将聘请影像、科学、传媒等领域的专家,依照作品要求和评审标准对作品进行评审。

七、表扬和奖励

州级评审将按申报总数淘汰20%质量欠佳的作品,入围作品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各奖项的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15%,二等奖35%,三等奖50%。获奖者由主办方进行表扬,颁发获奖证书。组委会将按一定比例选取优秀作品参加终评展映,并择优推荐获奖作品在相关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上播出或刊载。同时,优秀获奖作品将有资格参加四川省、全国科学影像节活动。

“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规则

“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是针对科技辅导员工作业绩和综合能力的评审。每届大赛评选10名“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

一、申报条件

(一) 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对青少年科技教育有正确的理念和认识；

(二) 从事科技辅导员或相关工作满3年以上。具备较高的科技教育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的经验，并取得优异成绩；

(三) 申报者本人或所辅导的学生参加本届大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四) 辅导的学生或申报者本人在近三年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且在近三年创新大赛中未获得过“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奖项。

注：申报者参加本届大赛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竞赛（此项不作为州“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的必要条件，只作为加分依据；但此项是推荐到省赛评选省“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的必要条件）。

二、申报要求

(一) 科技辅导员本人或辅导学生参加本届创新大赛的，可自愿申请参加“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

(二) 申报者填写《优秀科技辅导员申报表》，一式一份。申报表中须如实填写本人简历、获得过的奖励、发表的论文或著作、作为主讲教师参与科技辅导员培训工作等个人业绩，并附后相关证明

材料复印件。

（三）申报者所在单位须审查申报书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其参加“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评选活动，并加盖公章。

三、表扬和奖励

“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由主办单位进行表扬，颁发获奖证书。